|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2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8**月**9**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问卷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编拟的文件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了新的第57号任务，“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可视电子表现形式编写建议”。委员会还组建了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DRTF）执行这项任务。

. 为从工业产权局收集信息，工作队编写了调查问卷草案，转录为本文件的附件。工作队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到，目前对于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要求差异很大。例如，一些工业产权局仅接受平面图像文件，而其他一些局则接受立体模型甚至视频文件。因此，为了编写关于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建议，工作队请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工业产权局积极参与调查。

. 如果拟议问卷在本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工作队计划于2018年12月开展调查，并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CWS/6/28第8段）。应要求国际局编拟并发出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填写调查问卷。

.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拟议问卷，并作出决定；并

 (c) 审议上文第3段所述的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和国际局拟开展的行动，并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